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王再丰为与被告嵊州市五洲三洋厨具厂、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7 09:03:49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155号

原告王再丰, 男, 43岁, 身份证号: 330623196209100012, 住浙江省嵊州市鹿山高版新村南4座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虞军红,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张樱,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。

被告嵊州市五洲三洋厨具厂, 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三江工业集聚区。

负责人陈赛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戴晓翔, 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三江工业集聚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俊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戴晓翔, 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

原告王再丰为与被告嵊州市五洲三洋厨具厂、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于2005年3月2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。2005年8月14日, 原告王再丰以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王再丰撤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再丰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7010元, 减半收取3505元, 由原告王再丰负担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  
代理审判员 沈 斐  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